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99號

抗 告 人 周明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
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99
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不變
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
項、第496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99號
裁定，應係於113年9月14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
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寄存司法
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影本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
35頁），應無疑義。因抗告人係遲於113年10月1日方向本院
具狀提起抗告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薇晴